

# 美國人與中國人的思維差異

中國人來美國,因為語言和文化的不同,其中鬧的誤會舉不勝舉。不信,您就美國職場隨便抓個華人,大家肯定都有一肚子苦水要倒。

先說說發生在哥們身上的幾件事吧。

哥們來美國幾十年了。在來美國之前,對腐朽的資本主義抱着極其美好的印象,可剛到美國沒多長時間,這份美好就煙消雲散了。按照現在時興的說法是:美國套路深,咱要回農村!

單位里面有位白人老姑娘,哥們剛來美國,語言不行,但抱着和同事和平相處、助人為樂的精神,每天多幹事少說話,本以為在美國這個積累 Credit 的社會里,可以用行動來積攢自己的信譽,但卻不知道怎麼就和這個白人女人鬧起了驚天動地的雞毛蒜皮的事,讓這位老姑娘大光其火,也足以讓哥們鬱悶好幾天了。

哥們日常工作中,需要使用很貴重的手術器械,由於使用時間長了,有的器械不太好使,這哥們發揮了國內帶來的“勤儉節約”精神,自己使用工具進行了修理,修理完後還得意地向女同事炫耀。沒成想,女同事不僅沒有表揚和支持,反而大光其火,責問他為什麼不請示就自己動手修理,說要向上級彙報,弄得哥們灰鼻子土臉,不知道啥時候得罪了這位同事。等後來關係熟悉了,女同事告知:這些貴重的器械,如果使用舊了,可以送回原廠修理,而他修理了,改變了原廠設計和造型,原廠就視為人為損壞,不再接受免費修理了。

得,這是咱的錯,咱不瞭解這裡的規矩!但下面這件事,不應該是咱們的錯了吧。

女同事有一天需要搬動一台儀器,一個人對着沉重的儀器正在使出吃奶的勁。見此情景,

哥們仗着自己年輕力壯,馬上起身去幫忙,卻引起了女同事極大的不愉快,馬上拒絕道:我不需要你的幫忙!(I don't need your help)哥們不解,只能悶悶不樂地離開了。後來才知道,哥們這種行為是:看不起他人!因為,在美國,別人沒有提出需要幫忙的時候,你湊上前去給予幫助,這就是:看-不-起-人!

正確的做法是:上前詢問,我能幫忙嗎?這讓咱們如何說理去?

哥們這番話,讓咱想起了發生在自己身上的“誤會”。

來美國找到第一份工作的時候,咱就暗下決心,要和同事們搞好關係,同時,咱也覺得憑自己的“情商”,做到這點應該是“小菜一碟”。

可沒想到,上班不到一個月,就被同事“告狀”了。

工作中有個女助手,由於對工作環境不熟悉,剛上班的咱顯示了極大的“假謙虛”,帶着“不耻下問”的態,咱在工作中經常向女同事請教。由於美國很多規定很死,毫無通達的靈活,剛來美國的咱不明就里,總會問個為什麼?女同事估計對咱的“不耻下問”感到可笑,而她的解釋總是:這個規定!(This is policy)普通美國人基本上從來不去質疑工作流程或者規定是否合理科學,只要是規定,都毫無折扣地執行,所以,在他們解釋“這是規定”的時候,很奇怪咱這個“出土文物”會質疑“為什麼”。或許是咱這個在追求“十萬個為什麼”“科學春天到來”的環境中長大的中國人,讓她感到了難以相處,女同事和秘書一

合計,給咱列出了“10”大罪狀,給告到了大老闆那里了,其中最重要的一條是:咱看不起她!在發出的告狀 Email 中,還不忘記給咱附上一份咱的十大罪狀,讓剛到美國的咱很是奇怪:美國人打小報告竟然如此“光明正大”,真可謂“明人不做暗事”啊。

手下人無法合作,而且是剛招來的員工沒有團隊精神,大老闆馬上給管理員下命令:如果他們無法合作,請 63 走人!

這是哪對哪啊?咱一直湊是處于勞苦大眾被人同情的對象,咱啥時候開始鄙視他人的啦?這真是比竇娥更冤啊!

好在管理員比較睿智,他來和咱細談,咱把這“10 大罪狀”一一進行瞭解釋,最後,管理員在老闆面前擺平了一切。等混熟了,咱後來竟然和女同事成了好朋友,她的親朋好友也和咱成了好朋友,家長里短的沒少談,分開後平時見到也會好好地寒暄一番。

再說說發生在咱家領導身上的事,助人為樂差點丟掉工作!

美國單位員工都有自己的卡號門牌,很多單位進門需要使用門牌刷卡,但有時候有員工忘記帶門牌,往往讓單位里面的的人從內側開門。這種現象很常見。咱領導也是個熱心人,有一次看到玻璃門外某個人招手,希望幫忙從里面打開玻璃門(不是關鍵崗位大門,只是單位員工平時進出比較

方便的一個側門),領導屁顛顛地小跑了前去幫忙開門,結果,這個舉動被單位安保安控錄像看到,馬上把領導的卡號登記了上報人事部門,說視情況嚴重程度進行處理,把領導嚇得幾天吃不下飯,最後是領導的頂頭上司出面,算是虛驚一場。

美國人相處都有距離感,不象咱們中國人,一頓酒肉就哥倆好不分彼此了,不瞭解人家的文化,就想套近乎哥倆好,碰一鼻子灰的情況絕對不少見,職場更是如此。前兩天見到一位出國數年即將回國發展的哥們,這哥們見到咱就一句話:在美國的這幾年,咱可是沒少“吃苦”啊,都是不瞭解人家文化導致的。跟您這麼說吧,這幾年吃的苦比咱這一輩子吃的苦還多!



# 許多在中國司空見慣的事情,在美國都是違法的

美國的自由不身臨其境是很難想象的。要寫美國的自由,必須從它的不自由寫起。

在中國的時候,我覺得周圍的人都認為,美國既然是以自由而出名的地方,那就是行為可以非常放任,沒有什麼約束。我差不多也是帶着這樣的觀念踏進這個國家的。

但是,才住沒幾天,一個女孩子告訴我她的一個好朋友被拘留了。

前一天是周末,那個年輕人和朋友在自家河里划船釣魚,但他們越出了自己的地界,由水路進入了公園範圍。結果被警察發現,宣告他們違反了當地兩條法規,我只記得其中一條是沒有事先取得在公園釣魚的許可證。總之,兩條罪名在我當時看起來都根本算不了什麼,但按當地法律完全符合拘留條件(當然拘留是有時間的),這樣的違法行為不是很嚴重,可以交保候審,但規定的保釋金不低,所以那小伙子最終還是選擇坐在拘留所里候審。初到美國,這件事使我感到很意外。

住的時間越長,越發現這裡法律法規比中國多得多。

大大小小的公共場合行為細節,都有各種法在那里照管着。尤其印象深刻的是執法很嚴。一旦違法,不管作為新移民看上去多么微不足道的法,都沒有通融餘地,一旦給警察逮個正着,沒人向警察求情或陪笑臉,因為這都白搭。

更沒誰吃了豹子膽給警察遞錢上去,因為攤上賄絡警察的罪名,事兒可就大了。

一般都是公事公辦,該接傳票就接傳票,該接罰單就接罰單。這也是大量移民天天涌進美國,卻還是能夠維持不亂套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因為原來的法制基礎很強,可以有能力把一些“不定因素”迅速納入原來的法制軌道。除了聯邦法律之外,各州市縣鎮都有各自的法律。從一個新移民的眼光來看,一切都相當嚴格。

從一個以酒文化自豪的國家出來的,一開始感到反差特別大的,就是有關酒的法律。

比如說,幾乎所有的州法律,都不允許賣酒給 21 歲以下的年輕人,紐約都是如此。由於執法很嚴,所以即使是中年人買酒,都會被要求出示駕駛執照,因為那上面有出生日期,可以確定年齡。

如果讓警察看到一個 21 歲以下的年輕人從你手上買到一罐啤酒,你肯定得去法庭。一個朋友在餐館打工時就是因為一時疏忽,沒有查看駕駛執照就買了一瓶啤酒給一個看上去很“老相”的年輕人,被傳到法庭,判罰了 500 美元罰款。

最近,我們居住的這個城市,已經立法規定 18 歲以下的年輕人不能買煙。

當然這並不是說,在美國就沒有 21 歲以下的年輕人喝酒。這個年齡的年輕人是具有逆反心理,也是最想做一點“違禁”事情的,這全世界都一樣。但在美國如果這樣做,不能毫無顧慮,萬一給警察抓住也只好認罰。每年在佛羅里達州海灘,警察總能抓住一批這樣的年輕人。今年夏天,我就在電視里看到一些這樣的年輕人,交了不低的罰款之後,十分沮喪地步出法庭。

另外,商店在周一到周六,晚上十一點以後不準賣酒,星期天商店整天不準賣酒,這里也是每周休息兩天。人的活動顯得相當有規律,星期

五晚上和星期六是放鬆玩的時候,到了星期天晚上交通流量急劇減少。

也許,當初立這條法,也是讓大家在這一天收收心,好好休息,準備迎接下一周的工作吧。我住的這個州,直到去年剛剛修改這條法律,允許有賣酒許可證的飯店在星期天賣酒,其它零售店依然不行。

同時,法律規定,不允許在工作時間喝酒,因此,你不曾看到美國人在工作的地方午餐時喝啤酒,因為午餐時間也在工作時間之內。

很多州的法律也不允許在公共場所喝酒,因此,在公園里野餐,只能帶些不含酒精的飲料。甚至在大街上拿着一個打開的酒瓶都是違法的,不管里面是空的滿的還是裝了半瓶酒。

同樣,在汽車上,在駕駛員伸手可及的範圍



內,有一個打開過的酒瓶,也是同樣違法的,哪怕這只是一只空酒瓶。

由於執法很嚴,一般人都很小心,有一次一個美國朋友要搬到其他州去,大家一起聚會送他,一個女孩子送了他一瓶好酒,他當場打開大家嘗嘗。分手已近半夜,他拿着剩下的半瓶酒上了車,但是馬上就跳了下來,把半瓶酒放進車後行李箱,笑笑說,“我可不想惹麻煩。”

在所有的發達國家,美國大概是對酒管制最嚴的國家。也許,這和美國的歷史也有關係。

美國最初的一批移民是受到英國宗教迫害逃出來的清教徒,他們比天主教徒更重視對“十誡”和其他宗教誡律的實行,更重視“修身養性”。因此,在美國歷史上,曾經有過一個完全禁酒的時期。

後來,隨着時代的發展,完全禁酒已經不可能做到,絕對禁酒的法律反而給釀私酒和走私酒的人造成暴富的機會。因此,才逐步有所放開。但相比之下,依然管制嚴格。

在現代社會中,由於公路和汽車的發展,人們移動的速度已經大大加快,美國法律對於酒的嚴格管理,確實有效地減少了由於酗酒而產生的車禍。

當然並不是僅僅與酒有關的,才有那么多法,美國法律的觸角幾乎伸到每一個角落。

去年去鳳凰城住在一個老朋友那里,他們也來自中國。到了這里,就遇到在中國從來也沒有過的新問題。

問題來自他們讀小學的女兒,在中國時,她和所有的雙職工子女一樣,脖子上挂一把鑰匙,放學了自己回家做作業。在美國,法律規定 12 歲以下的兒童必須時時有人照看,以免發生由於孩子不懂事而導致的危險。

離開學校以後,家長自己不能照顧的話,必須托給別人照顧。所以在美國有大量的各類託兒所,念中學的女孩子利用假期替別人照看孩子,也是她們打工的一項重要內容。

朋友當時經濟尚不寬裕,更由於習慣了中國的做法,覺得付這筆託兒費夠冤的,決定冒險“違法”。天天孩子放學,走到家門口就會非常小心地四處張望,然後一溜而入。接着,這孩子遵照父母的關照,不開門,不接電話,唯恐被人發現孩子是一個人在家。

如果被人發現了,美國人完全有可能出于對孩子安全的考慮,好心去報警。這麼一來,孩子將會被帶到專門的福利機構,暫時由政府收養。不通過吃力的司法程序,你很難把孩子要回來。孩子 12 歲之前,他們會一直為此感到擔心。

今年就發生過一對中國留學生夫婦的嬰兒被政府收走的情況。

嬰兒的母親出差,父親臨晨被孩子吵醒,換尿布沖洗孩子時,兩次失手使孩子從手中落入浴缸。此後孩子一直啼哭。這位父親到下午三點看到孩子依然哭鬧,怕他有傷就帶他去了醫院。

醫院發現孩子有骨折等問題,瞭解整個過程之後,馬上就去報警了。孩子治療之後就由政府暫時收養,理由是他受到了虐待。孩子的父母除了失去孩子,還可能面臨虐待罪的起訴。

他們不僅贏得周圍同胞的同情,連美國的中文報紙上都報導了華人對此感到的憤憤不平,說他們好不容易有了一個兒子,怎么可能虐待。中國人的虐待概念帶有很強的主觀性和主動性,瞭解在美國,這只是一個法律概念,不考慮動機,只察看行為和後果。它自有它的法律邏輯:一個嬰兒被摔了兩次,卻長達近十小時不能得到檢查和醫治,美國法律認為,這種情況只能夠叫做被虐待。

在這件事情上,還可以看到一般華裔的觀點和美國法律的差異。華裔同情的焦點幾乎全部在這一對“不幸的父母”身上,覺得他們孩子已經被帶走了,居然還要面臨一場官司,確實不幸之極。但是,美國的法律在這一類的問題上,關注的焦點幾乎全部在孩子一邊。它也有它的道理:孩子還不能保護自己,法律當然要站在孩子這一邊。

許許多多在中國司空見慣的事情,在這里都是違法的。

比如,孩子哭鬧,家長上去給一巴掌的話,是違法的;在公共場所發生爭執拉拉扯扯,也是違法的,周圍的人很可能馬上就去報警。也許,正因為這樣,我們來了那麼些年,居然一次也沒有在公共場所看到過這樣的情況。

那麼,對於美國這樣一個典型的資本主義社會,當老闆的是不是就非常自由呢?舉一個例子:

如果你找工作去面試,雇主問你的年齡,是違法的;

問你是不是有什么殘疾,是違法的;

問你的婚姻狀況,是違法的;

問你的出生地和移民情況,是違法的;

問你有沒有孩子,是違法的;

問你是否被逮捕過,是違法的……等等。

也就是說,我們在中國進一個工作單位所填的正常表格,上面總是有年齡、籍貫、性別、民族、本人成份、家庭成份、何時入團、何時入黨、

何年何時何地受過何種處分等等條款,如果在美國一個雇主給你遞上這麼一張表格,你拿着就可以對他說“咱們法庭上見”了。這是怎麼回事呢?

這首先是源于 1964 年的民權法。六十年代是一個全世界都騷動不安的年代。對於美國,六十年代幾乎是一個歷史分界線。在此之前和在此之後的美國,非常非常不同。

六十年代美國民權運動的結果不僅僅是立法取消了種族隔離,還使得自由派思潮廣為流行。六十年代之前,美國大致是雇主說了算。但是此後,保護每一個人的平等權利的觀念浮到表層,尤其是社會上的弱勢群體,比如少數民族、婦女、殘疾人等等,權利受到前所未有的關注。民權法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的。

1964 年的民權法中有關雇主的規定,涵蓋了所有 25 名以上雇員的企業,該法禁止因雇員的種族、宗教、膚色、性別以及移民背景,而在雇用和工作條件等方面予以歧視。因此,如果雇主問了這些問題,他拒絕雇你的真正原因就有可能不是“移民歧視”“種族歧視”,擔心婦女有孩子要影響工作……等等,而以這些原因剝奪一個人工作的權利,都是違法的。

所以,乾脆法律規定,這些問題都不準問。1967 年的“雇員年齡歧視法”,又規定了不得對年齡 40 歲以上的公民在雇用上歧視,從此,雇主就連年齡也不能打聽了。

到了 1972 年,美國又制定了著名的“平權法案”,更規定了所有的政府機構和超過 15 名雇員的私人企業,都必須在招工、技術培訓、陞遷等機會上,給弱勢群體一定的比例。否則就是違法的。

順便提一下,平權法案還擴展到大學招生。例如,美國的大學招生是沒有體檢這一關的,有殘疾的年輕人在平權法案的保護下,比一般年輕人更容易入學。我特別提到這一點,是因為我考大學時,就有一個一起工作的年輕人,考得非常好,卻因為一只手有一點殘疾而落選,已經不記得他的名字,卻無法忘卻錄取通知那天他的目光。這真是很不公平,華羅庚還留有殘疾呢,憑什麼他就不能上學?

1990 年,美國又通過了能力缺陷法,不僅涵蓋了有身體和智力缺陷的人,還涵蓋了有傳染病的人。雇主不僅被要求不準歧視,必須提供給他們力所能及的工作,還被要求提供必要的條件和設備。例如助聽器、助讀器等等。

比如說,一名雇員被查出有愛滋病病毒,只要尚不影響工作,雇主不得解雇他,還必須為他提供必要的防止傳染的條件,否則就是違法的。

1991 年,美國再一次制定新的民權法案,把雇主和雇員在發生民權官司時,提供證據的負擔重新放到雇主一邊。

比如說雇員告雇主性別歧視,那麼,法庭當然需要證據。證據有兩方面,一是雇員拿出受到歧視的證據,二是雇主拿出沒有歧視雇員的證據。

如果法律規定證據的負擔在雇員一方,那麼雇員拿不出受到歧視的充足證據,就判雇主無罪。但如果規定證據負擔在雇主一方,那麼雇員不必提供充分證據,而是雇主必須拿出充分證據證明自己沒有歧視雇員,雇主拿不出,法庭就可以認定你有歧視行為。當然,證據的負擔在哪一方面,就對哪一方面要求更高,更不利一些。